

区十一届人大五次
会议文件(23)

浔阳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 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浔阳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浔阳区财政局局长 杨金甫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浔阳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人大代表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谋定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稳中求进、以进促稳，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狠抓预算执行管理，有力促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一)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1,40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100.7%。税收完成 59,5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6%，其中：增值税完成 18,7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5%；企业所得税完成 8,0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5%；个人所得税完成 3,141 万元，完成预算 103.6%；其他税种完成 29,577 万元，完成预算 99.7%。非税收入完成 11,813 万元，完成预算 101.4%，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4,589 万元，完成预算 104.3%；行政事业性收费完成 905 万元，完成预算 95.3%；罚没收入完成 1,152 万元，完成预算 97.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4,4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8%；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730 万元，完成预算 101.1%。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7,071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72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4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323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3,941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34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93 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421 万元，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421 万元。

（二）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2,8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96 万元，完成预算 116.5%；

国防支出 5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2%；

公共安全支出 794 万元，完成预算 92.6%；

教育支出 27,1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2%；

科学技术支出 3,256 万元，完成预算 10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95 万元，完成预算 106.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55 万元，完成预算 101.4%；

卫生健康支出 12,874 万元，完成预算 96.6%；

节能环保支出 3,907 万元，完成预算 101.9%；

城乡社区支出 14,197 万元，完成预算 84.6%；

农林水支出 1,010 万元，完成预算 89.4%；

交通运输支出 3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28 万元，完成预算 99.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7 万元，完成预算 110.5%；

金融支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住房保障支出 12,987 万元，完成预算 103.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68 万元，完成预算 99.8%；
债务付息支出 4,391 万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 万元；
其他支出 5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103,696 万元，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6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958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4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9,931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3,51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3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2,763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09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72 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26 万元。

（三）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按照现行的财政体制结算办法，2024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409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203,676 万元，减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383 万元和上解支出 99,94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为 172,757 万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2,870 万

元，结转下年支出 49,887 万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7,071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2,48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184 万元，调入资金 4,847 万元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8,327 万元，减去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042 万元和上解支出 2 万元，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为 115,869 万元；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103,69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2,173 万元。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5,50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4,573 万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21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291 万元和上年结余收入 26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可用财力 977 万元；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26 万元，调出资金 56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91 万元。

以上均为预算执行数，待上级财政部门对我区 2024 年度决算批复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2024 年主要财政工作

2024 年财政工作以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先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积极财政政策落实，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防范化解风险，切实保障基层“三保”，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

1.加强收支管理，财政运行平稳有序

(1) 全力以赴确保财政收入。不断开发新的财源，强化并优化税收协作保护机制，全面加强收入管理，确保依法征税，实现应收尽收。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14 亿元,同比下降 5.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96 亿元，同比增长 4.8%，非税收入完成 1.18 亿元，同比下降 37.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财比 83.5%。

(2) 合理安排确保重点支出。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把“三保”摆在保障优先位置，确保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政府债券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以及教育、卫生、社保、城乡社区等重点领域支出需要，合理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和履职必需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29 亿元，同比下降 32.6%。

(3) 严格控制非必要的支出。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2024 年公用经费按 20%-30%比例进行压缩，切实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严控一般性支出，全年压减非刚性、非重点和低效无效支出 1,258 万元；全年有序压缩编外人员 275 人，有力降低刚性支出压力。

2.聚焦服务供给，持续深化民生福祉

(1) 保障民生实事工程。一是民生重点支出领域。2024 年在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及城乡社区等方面支出 9.8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二是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2024 年投资 4.9 亿元实施 22 个旧改项目，改造房屋面积约 145 万平方米，惠及居民 1.6 万余户，重点实施锁江楼片区完整社区建设项

目。

(2) 聚焦弱势群体需求。一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落实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的提标政策，做好残疾人康复救助工作。2024 年本级预算安排 706.74 万元，拨付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037.45 万元。二是完善优化医疗保障体系。为了让人民群众病有所医，有效减轻“因病致贫”“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2024 年区级预算为城乡居民医保、“关破改”职工医保、医疗救助等安排配套资金 1,458 万元，追加 99.77 万元。拨付 2024 年城乡医疗救助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共计 196.6 万元，拨付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资金 3,283.94 万元。

(3) 落实就业优先战略。优化财政对就业和创业的支持政策框架，特别针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以及脱贫人口等关键群体提供就业和创业支持。实施多层次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高标准建设“5+2”就业服务设施，以提升公共服务的质量与效率，拨付就业补助转移支付资金 1,678 万元。

3.聚焦助企纾困，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1)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持续推进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减轻市场主体资金压力，让纳税人充分享受红利和实惠。2024 年全年累计减税降费及退税减免金额合计约 45,405 万元，惠及 17,838 户。

(2) 提升惠企政策质效。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全年共组织召开了 9 次“财园信贷通”审贷会，56 户企业通过融资信贷审批，其中新增 5 户企业，审

批金额 30,960 万元，对 57 户贷中企业进行了贷后管理。

(3) 规范管理政府采购。持续加大“政采贷”、“电子卖场”、“框架协议”的推广应用，2024 年共完成 270 次采购，采购预算 3,717.80 万元，实际支出 3,184.11 万元，节约资金 533.69 万元，节约率 14.36%。

4.坚持提质增效，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1) 强化资金绩效管理。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将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纳入到年初的预算编制过程中。全区56个部门全面实施了绩效管理，实现了全覆盖。2024年共申报419个项目的绩效目标，并完成55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针对2025年的预算申报项目，逐一审核绩效目标，确保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且具有可行性，全区绩效指标编报质量显著提升。

(2) 持续化解债务风险。按照“开好前门、严堵后门”的思路，抓实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工作。一方面，持续完善法定债务管理，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需要，2024年新增债券10.0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17亿元，专项债券8.83亿元。另一方面，持之以恒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按照我区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1+9”实施方案，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利息负担、缓解债务压力。

(3) 强化国有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要求规范管理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全年增加土地面积 10,304.8 m²，价值 1,011 万元；增加房屋面积 113,903.81 m²，价值 4,444 万元；增加办公设备资产 838 笔，金额 1,545 万元；

共减少资产 1,495 笔，减少价值为 989 万元,其中减少房屋面积 2,902 m²，价值 538 万元；划转 408 笔资产，价值 374 万元。

5.聚焦财政监管，牢固树立底线思维

(1) 推进财会监督专项检查。对九江市勇腾饲料有限公司等 6 家单位开展 202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在浔阳区政府网进行了公示。对科学技术局等 4 家单位财政资金管理及内控执行情况进行了重点督查，发现问题 10 个，涉及问题金额 6.27 万元，各单位立行立改，整改落实到位。

(2) 精心管好用好直达资金。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作用，以多种得力措施扎实推进直达资金管理，确保直达资金落到实处、发挥成效。全年上级共下达我区直达资金指标 33,225.29 万元，分配下达至相关单位 33,225.29 万元，分配率达 100%，支付数为 20,136.04 万元。

(3) 开展街道财政资金整治。根据中央、省、市、区纪委监委及财政部门有关工作要求，组织全区 5 个街道及其下辖的 73 个社区、9 个村全面开展了街道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自查自纠工作，共发现问题 70 个，涉及金额 353.3 万元，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 9 条，立案 1 件。经督促，所有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各位代表，2024 年全区预算执行基本平稳，但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还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一是**收入总量小、增长慢**。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和增幅排位全市靠

后，加之受到发展空间、产业结构、市场环境影响，土地出让变现难、可盘活存量资源资产少，财政收入增长乏力。二是**支出压力大、增支多**。受政策性配套支出增加，加之人员经费支出、下划事权支出、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等刚性支出增加，财政支出压力进一步加大。三是**负担重、平衡难**。受财政体制影响，我区上解市级财力数已接近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区级财政收支平衡越来越难。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力争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兜牢“三保”底线，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为建设“活力、魅力、聚力”浔阳贡献积极力量！

（一）2025 年预算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5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66,000 万元，减少 6.9%。根据现行财政体制计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0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6,000 万元和调入资金 44,500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60,020 万元和债务还本支出 3,180 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为 103,300 万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 103,300 万元进行安排，按功能划分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4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728 万元；教育支出 23,86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12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12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69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457 万元；农林水支出 41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8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60 万元；预备费 1,90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4,70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62,92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7,002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5,921 万元，减去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1,200 万元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42,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为 19,223 万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9,22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29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5,89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50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4,573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40 万元，支出 78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

入 13,863 万元，支出 13,790 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56 万元，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2,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收入 26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91 万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 2,556 万元进行安排,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5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2,000 万元。

（二）2025 年财政工作安排

1.全力组织收入，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

坚持科学预测分析，抓好组织收入，积极应对组织收入形势变化，强化财、税、库等部门协同联动。充分挖掘税收增长潜力，不断提高收入质量，强化非税收入征管，确保应收尽收。认真研究财税体制和政策，做好争资争项工作。盘活国有资源资产，通过高效利用、有序处置、有偿使用、积极融资等多渠道、多方式，充分发挥各类国有资产资源的使用效益。主动把握国家、省、市的宏观政策导向，力争对上争取资金、政策和项目实现新突破，增强财政增收实力。

2.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工作财力可落实

明确工作目标，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牢固树立习惯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和压缩非必要重点项目支出、非必要过高标准支出，坚持“保运转、惠民生”的理念，着力调整和优化财政支

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及基础设施等民生支出、重点支出、支持经济发展等资金需要，做到集中财力办大事。

3.强化财政监督，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可持续

按照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任务要求，坚持“超预算、无预算不支出”的预算约束，强化预算执行，继续推进部门预算一体化改革，强化预算指标执行力度，严格落实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强化日常监控管理，防范财政资金风险，实现财政部门对预算管理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规范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增强绩效评价工作规范性和约束力。继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构建适配的政府采购监管机制，持续抓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完善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政府采购投诉和举报处理、采购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4.筑牢风险底线,确保财政管理风险可控制

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强化统筹各类资金来源，确保“三保”预算逐项足额编列，全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做好政府债务管理工作，通过控增量、化存量，强化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守住不新增隐性债务底线，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格规范举债融资行为，摸清底数，算好财力账，提前预判债务风险，做好应急处置预案。

主任、副主任、各位代表：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新一轮全面深化改革的“落实起步”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加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浔阳提供更坚实的财政保障!